

附件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试点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函〔2024〕38号）、《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医保药品追溯信息采集和应用技术实施方案〉的通知》（网信办〔2024〕4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药品追溯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实现药品药品追溯信息在医保领域应用，不断减压倒卖、串换药品等骗取医保基金犯罪行为的空间。我院需改造完善信息系统，在销售环节接入采集追溯码，实现“应接尽接”。

二、项目需求

(一) 依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药品追溯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遵循相应的接口规范和改造指导，双方签订合同后30天内必须完成医保药品追溯接口及功能的改造工作，确保满足上级文件的要求，在药品发放环节采集追溯信息。需与扫描终端兼容，实现在药品发放环节实时采集医保药品

追溯信息，并上传至国家医保信息平台。

(二)若药品追溯码接口或 HIS 收费系统有更新，本项目接口改造需要同步更新，保证接口能同步更新正常运行。免费更新时间为项目验收后一年。

(三) 改造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系统	主要需求	数量	单位
1	医保药品追溯信息采集功能改造	1、商品盘存上传 2、商品盘存上传 A 3、商品库存变更 4、商品库存变更 A 5、入库药品追溯信息查询 6、业务系统改造：在药库系统进行：药品入库、药品出库、药品盘点时，增加扫描药品追溯码，进行数据保存及上传。	6	项
2		1、商品销售 2、商品销售 A 3、商品销售退货 4、商品销售退货 A 5、销售药品追溯信息查询 6、业务系统改造：在门诊药房、住院药房进行药品发药时，增加扫描药品追溯码，进行数据保存及上传。	6	项

三、其他要求

(一) 验收标准：按接口要求建设完成后，运行 30 天无异常组织验收；符合国家及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二) 培训：供应商应提供免费培训服务计划，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